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期“法治讲座”材料

霍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期“法治讲座”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县人大工作者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排，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举办第二期“法治讲座”，具体方案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31日下午2:40，在县水利局11楼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乡镇人大主席，经济开发区联系人大工作的党工委负责人，部分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水利局、住建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人大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讲座议程

主持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大喜

1. 邀请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胡兵讲解农业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邀请县乡村振兴局余全胜解读《乡村振兴法》及相关政策。

霍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农业法律法规综述讲解提纲

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公职律师 胡兵

一、农业农村法律法规概述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共 292 件，与农业农村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 18 件，涉及 8 个法律部门中的 5 个；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共 598 件，与农业农村工作直接相关的行政法规 27 件。

二、农业法的主要内容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农业法》是一部农业发展法，第三条第二款：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

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2. 《农业法》是一部农业基本法，种子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等。

3. 《农业法》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三、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

1. 集体所有。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2. 成员使用。宅基地仅限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使用权。

3. 无偿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民的一项重要的财产权利，具有福利性质和社会保障功能。

4. 长期占用。宅基地使用没有规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解读提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余全胜

2022年8月

一、起草过程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的要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列入立法规划；2019年1月，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成立乡村振兴促进法起草领导小组，启动促进法制定工作；2020年6月、12月先后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两次审议；2021年4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二、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一）时代要求

（二）重要意义

1. 促进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
2. 促进法是新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
3. 促进法是农业农村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成果。

三、重要条文解读

第一章 总则

一是体现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

二是体现坚持新发展理念；

三是体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把三农摆在重中之重位置；

四是体现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五是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六是体现坚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二章 产业发展

一是以农民为主体发展多形态特色的乡村产业；

二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三是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是加强农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推广；

五是构建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

五是把粮食安全战略纳入法治保障；

六是为解决“两个要害”提供法律支撑；

七是强化“三保”，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八是大力发展“三品一标”，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九是对节粮减损作出安排。

第三章 人才支撑

一是健全乡村人才体制机制；

二是分类培育农村人才；

三是促进农业人才流动机制；

四是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第四章 文化繁荣

一是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打造文明乡村；

二是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三是传承农耕文化。

第五章 生态保护

一是落实国家生态保护政策；

二是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三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六章 组织建设

一是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治理体系；

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三是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

四是培养“一懂两爱”的农村干部队伍；

五是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第七章 城乡融合

一是以县域为着力点；

二是科学有序统筹发展空间；

三是鼓励社会资本下乡与农民利益联结；

四是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五是农民工就业与权益保障；

六是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

七是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八是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九是保护传统村落。

第八章 扶持政策措施

一是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二是强化金融资本支持；

三是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

四是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合理需求；

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一是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

二是完善进展情况评估制度；

三是实施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四、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一) 抓实学习培训，提升工作本领；

(二) 深入宣传阐释，营造浓厚氛围；

(三) 弘扬优良学风，改进工作作风；

(四) 坚持学以致用，推动工作落实。